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NU-2025207

杭州师范大学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5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NU-2025207

**项目名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 1096000

**最高限价（元）：** 1096000

**采购需求：**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设备采购主要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设备供货**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5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5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4）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杭州师范大学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31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许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28867138

质疑联系人：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288650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莹、王鑫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6117

质疑联系人：周安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电话：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名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属于工业行业；  （2）标的名称：高效液相色谱仪，属于工业行业；  （3）标的名称：气相色谱仪，属于工业行业；  （4）标的名称：加热磁力搅拌器，属于工业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 、加热磁力搅拌器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设备包装、运输、安装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王莹（0571-8766611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本项目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 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 100-500 | 0.77 | | 不足3000元的按照3000元收取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1.国产设备：**  在合同生效、具备支付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预付款发票，支付40%预付款给中标人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2.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至各个使用点；经采购人组织验收，送货时间、地点、产品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及参数要求完全符合合同约定。  3.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及行业要求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采购人凭中标人的供货发票，校内验收单、入库单等支付凭证办理相关支付手续。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付清全部合同款，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中标人每日偿付未付价款0.05%的滞纳金。  **2.进口设备：**  投标人同意在外贸代理公司免税申报表办理完成后，采购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预算的40%的预付款给外贸代理公司；  外贸代理公司收到预付款后，向投标人指定的境外公司（外贸合同卖方）开具合同总价款\_\_\_\_\_%的即期信用证，由外贸合同卖方发货后向银行提交单据进行议付或外贸代理公司通过对外电汇方式向投标人指定的境外公司（外贸合同卖方）支付预付款。  货物验收合格后，外贸代理公司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且经投标人鉴证后，采购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价款支付给外贸代理公司，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设备供货 |
| **交付地点** | 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 |
| ▲**质保期** | 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系统质保期1年 |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1.货物准时发送至合同中指定到货港口。  2.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4.质保期后每年定期回访不少于2次；机器发生故障，零配件材料费用只收取成本，价格不能超过中国市场价8折。 5.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在中国境内设有备件库及备件不低于5年供应期 6.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7.如仪器发生故障，在得到用户书面通知并详细描述故障现象后，技术人员保证2小时内回复本地客户，24小时内赶到工作现场；保证24小时内回复外地客户，3个工作日内赶到工作现场，及时帮助处理问题。  8.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供应商应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并长期提供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  3.安装调试：  3.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技术人员将到场进行免费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3如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3.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5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和安装调试方案。  4.技术支持：  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5.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提供产品相关配件、附件、备品备件及耗材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消耗水平和成本方案。 |
| **培训** | 1.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就仪器使用和维护免费进行培训；  2.培训实现方式、时间、地点、人数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3.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培训范围，实施方案。 |
| **验收标准** | 1.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2.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供应商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验收合格的条件：  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

**四、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功能或者目标）、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1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核心产品）**  **（允许进口）** | 1 | 台 | **质谱部分**  1 质量数范围: 1.5 ～ 1090 u  2 灵敏度: \*EI Scan(氦气)：1pg，八氟萘 OFN ，m/z 272，S/N ≥ 2000；  3 分辨率：0.4~2.0 u；  4 质量稳定性：≤±0.1u/48小时 (恒温)；  5 最大扫描速度：20,000 u/sec ；  6 离子源类型：EI源；  7 离子源材质：整体惰性化高灵敏度离子源；  8 离子化能量：10 ～ 200eV；  9 离子源温度：独立控温，140 ～ 300℃；  10 灯丝电流：5 ～ 250 μA（发射电流）；  11 质量分析器：配备预四极的高精度全金属四极杆。无须控温更优。预四极可转动可清洗打磨，主四极杆可清洗打磨，预四极杆有效避免主四极杆，以及检测器的污染；  12 四极杆以不控温为优，无需控温即可实现0.1amu/48h稳定；  13 检测系统：二次电子倍增管，以配备偏转透镜和±10kV转换打拿为优；  14 动态范围：8×106；  15 真空系统：高真空：\*双入口差动式涡轮分子泵排气系统，总抽力不低于390 L/min ；  16 支持使用氢气、\*氮气作为载气，无需更换任何部件；  **气相色谱部分**  1 ★柱箱温度：室温以上2℃ ～ 450℃（使用液态CO2时可达-45℃）；  2 程序升温：32阶33平台；  3 可设定升温速率： 250℃/min，支持程序降温；  4 温度设定精度：0.1℃；  5 控温精度：设定值(K) ± 1% (可校准至0.01℃)；  6 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1℃，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0.01℃；  7 冷却速度：从 450 降到 50℃ ≤3.4min  8 最大运行时间：9999.99分钟；  9 气相色谱主机采用不小于7英寸的彩色触摸屏进行操控。  10 柱温箱可升级配置氢气传感器，其具有氢气漏气报警功能，可实时监控泄漏，确保安全使用。  11 进样口最高温度：450℃；  12 ★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以及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13 压力设定范围：0 ～ 1035kPa（相当于0～150psi）；  14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15 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400 ～ 400kPa/min；  16 ★流量设定范围：0 ～ 1300mL/min，He；0 ～ 600mL/min，N2 |
| 2 | **高效液相色谱仪（允许进口）** | 1 | 台 | 1系统控制：  ★仪器面板：支持，彩色液晶触控屏，GUI操作界面  2 输液泵  脱气单元：不低于5路  泵类型：并联双柱塞  泵腔体积：≤10uL，减小压力脉动且减小延迟体积  脉动：< 0.10MPa（1.0mL/min，10MPa，水）  ★流速范围：0.0001～10 mL/min  流速重现性：<0.06%RSD  梯度：4元低压梯度  梯度范围：0～100%（0.1% 步进）  梯度程序：20步  梯度准确度：±0.50%（0.1～2mL/min，1～20MPa，指定条件）  梯度重现性：±0.10%（1mL/min，10MPa，指定条件）  最大耐压：50MPa  ★物理双泵头：便于维护，无需阻尼器即可实现系统压力稳定：减小延迟体积  3 自动进样器  进样方式：全量进样（无样品损失）  最大耐压：48MPa  进样准确度：±1.0%（50uL，N=10）  进样体积：0.1～100uL  进样精度：RSD <0.20% （5.0-2000uL）  交叉污染: ≦ 0.0025% (典型值)  进样周期：14sec（5uL）  ★样品数量： ≥200位（1.5mL）  样品制冷：4～45℃  进样线性：>0.9999（1～100uL，指定条件）  前处理功能：支持样品转移，添加，稀释  Co-injection功能：支持，可简化样品处理  4 柱温箱  加热/制冷方式：强制空气循环式，色谱柱加热更均匀  容量：可放置5根色谱和梯度混合器、柱切换阀等  控温范围：室温-12～90℃  5 检测器  波长范围：190～650nm  噪音：±2.5×10-6AU（250nm）  漂移：≤100×10-6AU/h（250nm）  双波长检测：支持  比例色谱：支持  采样频率：≥90Hz |
| 3 | **气相色谱仪（允许进口）** | 1 | 台 | 一、快速加热和冷却的柱温箱  1 ★柱箱温度：室温以上2℃ ～ 450℃（使用液态CO2时可达-45℃）；  2 程序升温：不少于30阶31平台；  3 可设定升温速率： 220℃/min，支持程序降温；  4 温度设定精度：0.1℃；  5 控温精度：设定值(K) ± 1% (可校准至0.01℃)；  6 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1℃，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0.01℃；  7 冷却速度：从 450 降到 50℃ ≤3.4min  8 最大运行时间：9999.99分钟；  9 气相色谱主机采用不小于7英寸的彩色触摸屏进行操控。  10 柱温箱可升级配置氢气传感器，其具有氢气漏气报警功能，可实时监控泄漏，确保安全使用。  二、进样单元  进样口类型：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 最高温度：不低于450℃；  2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AFC，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以及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3 压力设定范围：0 ～ 1035kPa（相当于0～150psi）；  4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5 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400 ～ 400kPa/min；  7 ★流量设定范围：0 ～ 1300mL/min，He；0 ～ 600mL/min，N2  8 仪器主机最多可同时安装3个SPL进样口；**须提供“同时安装3个SPL进样口的安装位置图示”的证明材料（提供仪器结构截图或仪器照片，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三、检测器单元  1 检测器类型：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2 最高使用温度：不低于450℃  3 自动点火功能  4 检测限：≤1.2×10-12g/s ( 十二烷 )  5 动态范围：107  6 ★数据采集速率：≥400Hz  四、主机和电子流量控制器单元  1 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且两根色谱柱长度不受限制;  2 支持色谱柱柱后反吹，具有专为反吹设计的图示化控制软件，操作方便；  3 主机具有Eco节能模式及自动开始/关闭功能，实验完成后可使仪器进入Eco模式或关闭系统，从而节省能源和成本；  4 主机具有载气漏气检查功能，可在主机显示屏上显示漏气检查的结果；  5 电子流量控制单元：具有大气压力补偿和温度补偿功能；  6 压力单元包括psi, kPa, bar三种，可自由选择使用；  7 压力设定范围：0 ～ 1035kPa;  8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9 压力程序阶数：不低于7阶；  10 压力传感器准确度：< ± 2%（全范围）；  11 压力传感器重现性：< ± 0.34 kPa；  12 温度系数：< ± 0.068 kPa/°C；  13 压力漂移：< ± 0.68 kPa/6个月；  14 支持的载气类型：至少支持氮气、氦气； |
| 4 | **加热磁力搅拌器（允许进口）** | 20 | 台 | 1、显示模式/控制方式：LCD 数字显示/旋钮操作  2、加热盘最高温度：不低于450℃  3、样品设置最高温度 (配Pt100)：不低于300℃  4、控温稳定性 (配Pt100)：±2℃  5、安全保护温度：50-500℃可调  6、搅拌速度 (rpm)：100~1500  7、加热功率 (W)：1000-1200  8、马达功率：直流无刷马达12W  9、搅拌量(L)H2O ：20  10、盘面尺寸（mm）：180×180（±10mm）  11、溶液过温保护△T ：10-50℃（±1℃） 可调  12、定时功能：1-1999/ 连续  13、盘面材质：纳米金属镀膜搪玻璃  14、PID 预设参数：4 套 PID  15、通讯：RS232 / RS485 接口 |

**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 | **是否进口** | **需求部门** | **联系使用人** | **联系电话** | **采购执行书号**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1**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详见采购文件** | **是** |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 | **许老师** | **28867138** | **[[2025]6867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_app_=zcy.purchase-plan&id=1000000000016085186" \t "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rocurement-plan/plan/_blank)** | **460000** |
| **2**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详见采购文件** | **是** | **[[2025]6869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_app_=zcy.purchase-plan&id=1000000000016085187" \t "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rocurement-plan/plan/_blank)** | **350000** |
| **3** | **气相色谱仪** | **详见采购文件** | **是** | **[2025]6866号** | **160000** |
| **4** | **加热磁力搅拌器** | **详见采购文件** | **是** | **[[2025]6868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_app_=zcy.purchase-plan&id=1000000000016085174" \t "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rocurement-plan/plan/_blank)** | **6300**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客观分** |  |
| 2 |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  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  标★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 非标★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  该项≤0分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36** | **客观分** |  |
| 3 | **进度控制计划方案** | | | |
| 3.1 | 制定项目计划完善（设备从下单，调货（如有清关），运输，安装），每个阶段时间节点清晰；  （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 3.2 | 建立时间管理措施合理（包括进度控制，进度报告和进度监测等），使用适当的进度控制工具（如进度表等来跟踪和管理项目的进度）。  （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 4 | **项目保障措施及风险保障方案** | | | |
| 4.1 | 实施风险保障方案完善（明确风险管理目标，识别潜在的风险源），提高风险管理的效率和效果（利用先进的风险管理工具和技术，加强风险管理人员的培训和发展）；  （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 4.2 | 应急预案与处置合理（确定应急预案的主要目标，确立应急处置的基本原则），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针对每种潜在风险和威胁，制定具体的应急预案，确保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可最大限度控制和减少意外情况发生；  （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 5 | **安装调试方案** | | | |
| 5.1 | 对项目设备或系统的规格、要求和配置熟悉（组织技术人员深入研究设备或系统的技术规格书，确保对各项技术指标有清晰的理解，准备相关技术手册、操作指南等文档，以便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查阅），安装计划和时间安排合理；  （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 5.2 | 对安装环境进行评估和准备，联调和测试方案完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  （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 6 | 1.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对设备充分了解性能及安装要求。  （评分范围：2，1，0）  2.其他人员数量充沛，类似经验丰富，管理职责（人员的组织架构、人员管理制度）与分工及专业（各人员的分工及责任划分，针对本项目的专业要求）分布合理，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  （评分范围：2，1，0） | **4** | **主观分** |  |
| 7 | 培训流程（理论知识培训、实践案例分析、技能训练）完善、培训方式（面对面培训、在线培训等）全面、培训内容丰富，可使采购人对投标产品充分了解且正确使用。  （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 8 | 建立售后支持团队，售后技术人员了解项目和产品的知识，人员数量充沛，采用多种沟通渠道，确保客户能够方便地联系到售后支持团队能够有效地解决采购人的问题和需求。  （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 9 | 配件、附件、备品备件充分（建立备件管理系统、制定备品备件应急预案和应对措施）、确保供应链的可靠性和及时性。  （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 10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 | **客观**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本项目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杭州师范大学采购合同（国内供货）**

甲方（需方）：杭州师范大学

乙方（供方）：

合同编号：校合-2025-CGZX-

标书编号：HZNU-2025

项目名称：

需求部门：

经费来源：

经费代码：

签约地点：杭州师范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杭州师范大学（甲方）经过 采购方式，确定 （乙方）为供货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货物配置清单及合同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型 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价格 | 预算号 | 执行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注：1．设备型号、数量、配置要求等详见配置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各使用单位的运费及安装调试、现场技术培训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 2025年以后或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将商品安全运至甲方事先指定的地点（仪器设备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交甲方验收。

2．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3．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使用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第四条：售后服务**

1．商品（系统）的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质保期满后，乙方仍提供整机维修和系统维护服务，收取成本费（另行约定）。

2．其它优惠条件（可选择输入）：

**第五条：验收**

1．乙方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使用者当场负责初次（品牌、外观、数量等）验收；甲方需要另行组织专家等验收的，验收期为15天(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商品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出现非使用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至各个使用点；经甲方组织验收，送货时间、地点、产品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及参数要求完全符合合同约定。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签订合同邀约后7天内向甲方交纳中标总额 1%（计￥ 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提交。服务期满或验收合格后没有发现有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全额无息退还。

**第七条：货款的支付**

1.在合同生效、具备支付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预付款发票，支付40%预付款给乙方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至各个使用点；经甲方组织验收，送货时间、地点、产品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及参数要求完全符合合同约定。

3.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及行业要求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甲方凭乙方的供货发票，校内验收单、入库单等支付凭证办理相关支付手续。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全部合同款，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中标人每日偿付未付价款0.05%的滞纳金。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0.05%（计￥ 元）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0.05%（计￥ 元）的违约金。

3．如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供货或未能如期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内容，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通过调解、诉讼等方式向乙方追偿，并将实际情况报相关采购监管部门。

4．乙方应保证甲方所采购的商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失赔偿；如有争议，则按本合同第九条处理。

1）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

2）售后服务或维护未按照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规章制度规定完成的。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各使用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可以选择输入）XXX招标代理公司执 壹 份。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3.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3.1.2 中标通知书；

3.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3.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3.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甲方（公章）：**杭州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邮编：311121

使用部门联系人：

电话：0571-2886

传真：0571-2886

采购中心联系人：

电话：

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资料)

纳税人：杭州师范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318号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税号）：12330100470103303W

发票开具咨询电话：2886990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账号：331065950018000482533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纸质合同上必须亲笔签名

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税号）: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发日期：**  年 月

杭州师范大学采购合同（进口免税、含国内供货）

甲 方（需 求 方）：**杭州师范大学**

乙 方（供 货 方）：

丙 方（进口代理方）：

合同编号：校合-2023-CGZX-

标书编号：HZNU-2023

项目名称：

需求部门：

经费来源：

经费代码：

签约地点：杭州师范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杭州师范大学（甲方）经过 采购方式，确定 （乙方）为供货单位，经甲、乙、丙三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丙方为进口免税产品的进口代理方，办理包括进口产品减免税等所有手续，同时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货物清单及合同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 号 | 数量 | 单价 | 预算号 | 执行号 | 是否进口产品 | 总价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

设备型号、数量、配置要求等可以附页。

注：1.配置清单和服务承诺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汇率风险由乙方承担，丙方与乙方的款项结算由其自行办理。

**第二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标准的原厂最新生产的全新原装合格进口货物，并系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原装进口合格产品。

2.货物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次日起30天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须予整机调换或者退货退款，并承担违约责任。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价款，同时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最迟在 小时内解决问题（排除故障等），同时采取临时替换等措施，以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

4.本合同货物质保期\_\_\_\_\_（自定义）个月，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及一切费用。

5. 乙方须确保货物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年内制造商原厂及有资质售后工程师上门维保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故障响应时间 小时以内，每日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凡电话技术支持无法排除的故障，确保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完成故障排除；保修期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故障排除时间同前约定。保修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须无条件为甲方更换同型号全新产品，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修期后的维保应确保 天内排除故障。

**第三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和必备的附件，进口产品还需提供全套中英文对照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向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含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按甲方提供的地址供货到位（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及方式： 。

使用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第六条：调试与验收**

1.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依据本合同约定和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或要求及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到货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到货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到货验收并非最终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的验收方为最终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乙方须按约定期限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同时负责培训甲方的操作人员，做好各种操作指导，直到甲方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甲方才进行交付验收，交付验收合格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有权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到货验收及交付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货物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6.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的1%（¥　　）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后七天内由乙方汇入本合同载明的甲方账户，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无息退回乙方。

2.乙方同意在丙方免税申报表办理完成后，凭丙方开具的收款收据，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_\_\_\_\_\_\_\_\_\_\_）付给丙方，丙方收到预付款后，向乙方指定的境外公司（外贸合同卖方）开具同比例的即期信用证，由外贸合同卖方发货后向银行提交单据进行议付，或通过对外电汇方式支付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且经乙方鉴证合格的，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价款支付给丙方，丙方以收到尾款为指令，按照对外合同的约定及时对外支付剩余价款。丙方与乙方的费用结算自行协商，与甲方无涉。

**第八条：其他约定**

1.甲方、乙方协助丙方在到货前办好进口货物审批和免税手续。

2.乙方应根据本次招标结果（本合同约定的）提供双方确认的进口货物的品名、型号规格、配置配件、技术要求、价格、制造厂商或生产国别、售后服务等相关书面资料，以便丙方对外签订外贸合同。

由丙方与乙方指定的境外公司签订外贸合同，如乙方指定的境外公司未能履行所签订外贸合同的条款时，则乙方指定的该境外公司名下的所有合同法律后果、责任和风险转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条件接受。乙方指定的境外公司详细信息如下：

货物原产地和制造商：

运输方式、装运港和目的港：

境外公司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Email：

3.丙方负责对外签订外贸合同、协助商谈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办理法定商检、对外承付货款、办理进口报关、并在到货后负责送货上门和安装调试等事宜。

4.丙方应根据合同的约定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并及时向甲方和乙方书面通报外贸合同的履行情况，特别是货物备妥期、装运期、预计抵达情况，以便甲方及时了解供货进度。

5.对需办理《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的设备，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网上申报等有关事宜，并及时领取进口批件。

6.丙方应协助甲方催缴乙方履约保证金。

7.进口货物到货后，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进口单证。如进口货物发生质量、数量与外贸合同不符的，应及时完成商检，并尽早自行启动索赔程序，但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的相关责任。

8.因丙方工作失误，造成进口货物不能及时清关而产生的海关滞报金，超期仓储费等额外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

9.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例行年检、抽检及其他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关检查资料。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供货、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随时退货，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其他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甲方选择更换、退货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

4.甲方逾期支付价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偿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

5.如货物验收不能达到质量或功能（性能）标准的，乙方应于该次验收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将货物运离甲方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运离）货物的，视为乙方放弃其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作废弃物处理）。

6．如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供货或未能如期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内容等违约形式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通过调解、诉讼等方式向乙方追偿，并将实际情况报相关采购监管部门。

7．乙方应保证甲方所采购的商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失赔偿；如有争议，则按本条9处理。

1）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

2）售后服务或维护未按照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规章制度规定完成的。

9.本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纠纷时，各使用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本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纠纷由四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伍份，甲方执 贰份，乙方执 壹 份，丙方执 壹 份，招标代理公司\_\_\_\_\_\_\_\_\_\_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3.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3.1.2 中标通知书；

3.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3.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3.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甲方（公章）：**杭州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邮编：311121

使用部门联系人：

电话：0571-2886

传真：0571-2886

采购中心联系人：汪涌海

电话：28865850

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资料

纳税人：杭州师范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318号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税号）：12330100470103303W

学校财务政策咨询电话：28869903 财务报销电话：2886973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账号：331065950018000482533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纸质合同上必须亲笔签名

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税号）: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丙方（公章）： 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纸质合同上必须亲笔签名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97号

邮编：310007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税号）:91330000142931038M

联系人：管旦凤

电话：057187967117 手机： 13758150914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保俶支行

账号：1202022709006500176

**合同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配 置 清 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 备 名 称** | **品 牌型 号** | **产品描述**  **（规格和功能）** | **数量** | **数量单位** | **单价** | **合计价格** | **制 造 商** | | **产 地（国别或境外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师范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设备采购【招标编号：HZNU-2025207】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师范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设备采购【招标编号：HZNU-2025207】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师范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设备采购【招标编号：HZNU-202520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师范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设备采购【招标编号：HZNU-202520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XXX（预先填写） |  |  |  |  |
| 2 | XXX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师范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师范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设备采购【招标编号：HZNU-2025207】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  | **1台** |  |  |  |
| 2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  | **1台** |  |  |  |
| 3 | **气相色谱仪** |  |  | **1台** |  |  |  |
| 4 | **加热磁力搅拌器** |  |  | **20台**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如投标设备为国产设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含设备(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运杂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

7、如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以人民币报价，交货方式为CIP杭州师范大学。投标报价须包含设备（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国际运费及运输保险费、国内运费及运输保险费、进口关税及增值税（①是否免税，由投标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自行判断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②因贸易战等产生的加征关税，如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设备加征的关税费等）**、利润、税金、外贸代理费等。

**8、经公开招标，确定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为我校外贸代理机构，由中标人委托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免税事宜，采购人予以协助，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外贸代理费按代理项目技术协议金额乘以收费费率计算。各档次费率按下表执行：**

|  |  |  |
| --- | --- | --- |
| 代理金额(单票) | 代理费率 | 备注 |
| 10万人民币及以下项目 | 【3600】元人民币 | 固定金额收费 |
| 大于10万人民币且小于35万人民币 | 【1.8】% |  |
| [35万（含），70万（不含）] | 【1.35】% |
| [70万（含），140万（不含）] | 【1.08】% |
| [140万（含），350万（不含）] | 【0.63】% |
| [350万及以上] | 【0.45】% |

**外贸代理费不包含内容：**

进口代理费仅包含银行费用（一次）、报关、海关监管费、仓储、运输等费用，不含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关税。因代理项目用户或代理项目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的额外支出，原则上由代理项目用户或代理项目供应商支出，如以下费用：

1）将一次性支付变更为多次付费的，由提出方承担增加的银行费用。如一个成交项目需要分开签署多份外贸合同的，每个合同根据合同金额所处区间确定代理费率。

2）货物到港地为杭州以外的异地目的港，或者货物最终目的地为杭州以外的异地地点时，需要产生的额外运费、保险费和搬卸费。

3）海运进口换单费超出300元/票的部分（此条款针对个别海运进口的供应商，在发货当地选择价格特别低廉甚至0成本运费的方式，从而把物流成本转嫁到国内段，以换单费等形式向国内客户收取的情况）。

4）特种设备检测费、能效检测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办理费用；

特殊物品生物卫生检验备案费等其它特殊收费；

因特殊原因导致额外增加的仓储费，如入冷冻仓库和危险品仓库的仓储费；

需要使用特殊运输车辆（如避震车、冷链运输等）的费用；

试剂类产品额外增加费用。

5）因供应商指定货代导致的额外费用。

如遇以上未涉及的收费，参照以上处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例外内容与各供应商进行商量后调整本附件内容。

所有超出费用据实结算，在结算时需要向收费人列出明细及单据，并向杭州师范大学备案。同意其对此明细进行公示。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杭州师范大学\_单位的\_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设备采购\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师范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设备采购【招标编号：HZNU-2025207】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设备采购【招标编号：HZNU-2025207】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设备采购【招标编号：HZNU-2025207】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师范大学 的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设备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